淡江時報 第 597 期

**銷過要點本學期正式實施**

**學生新聞**

【記者符人懿報導】本校最新公布的「淡江大學學生銷過實施要點」，將自本學期起正式實施，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高燕玉表示，該要點主要適用於因觸犯「學生獎懲規則」，受到一大過以下之處分、但深具悔意的學生，皆可於兩週內申請銷過自新。

舉例來說，本學期起某學生因退宿淡江學園遭申誡乙次處分，可至生輔組填寫「銷過申請表」，經家長（監護人）簽章，再由導師、輔導教官及系所主管審查簽章，學務處核准後，由生輔組安排服務輔導工作，即實施為6小時之愛校服務，由執行單位督導考核，完成服務並通過考核者，需將考核表送回生輔組，辦理後續註銷作業，即可銷過。

高燕玉特別強調，學生銷過僅註銷其懲處紀錄，操行分數之扣減仍依常規辦理。超過一大過者不適用此銷過規定。所謂「愛校服務」是指以校園內環境整理及其他適當之工作為範圍，不得從事安全有虞之工作。

該項學生銷過要點中，記申誡一次者，實施愛校服務6小時；記小過一次者，需從事愛校服務18小時；大過一次者，愛校服務54小時，其餘類推。且應分日實施，每日每次不得超過4小時，不得影響上課，須於提出申請後2個月內實施完畢，逾期失效。